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進修學院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進修學院第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進修學院第6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進修推廣處第3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進修推廣處第48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。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，應即重新辦理改聘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（含課程大綱、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）及其他決議事項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送本小組。本小組針對新開設課程、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之課程應優先審查；其餘課程則提送會議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(原要點)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。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，應即重新辦理改聘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（含課程大綱、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）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